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註冊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6月28日及2015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以一次或多次分期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總額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於2016年7月27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為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利率計劃將在超短期融資券存續期內採用固定利率形式並由簿記建檔結果確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符合股東周年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的前提下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決定已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和期限，累計發行超短期短期融資券(包括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30億元。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公司銀行借款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